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9]18 号）规定，经审核，本公司确认《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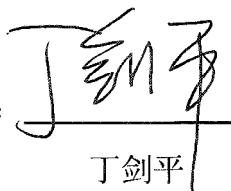
2011年 2月 18日

丁剑平先生

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丁剑平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9]18 号）规定，经审核，本人确认《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丁剑平
2011年 2月 18日